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议案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资产核销》的议案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，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、存货和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，对部分无法收回资产进行核销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概述

1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含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及固定资产，2022年计提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3,854.18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减值项目	计提或转回减值金额	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	对当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
应收票据坏账准备	-250.91	250.91	-2,835.46
应收账款坏账准备	346.23	-346.23	
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	343.44	-343.44	
存货跌价准备	3,411.20	-3,411.20	
固定资产减值准备	4.22	-4.22	
小计	3,854.18	-3,854.18	-2,835.46

2、本次核销的资产项目主要包含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固定资产，2022年核销金额总计806.66万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核销项目	核销金额	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	对当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
应收账款	107.27	-	-
其他应收款	62.73	-	-
预付款项	0.94	-0.94	-0.47
存货	635.72	-181.25	-90.64
小计	806.66	-182.19	-91.11

二、各项资产项目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

1、信用减值损失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》的规定，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应收票据等各类项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，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。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38.76 万元，其中应收票据-250.91 万元，应收账款 346.23 万元、其他应收款 343.44 万元。

2、资产减值损失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》的规定，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，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。经测试，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,411.20 万元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的规定，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，经测试，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.22 万元。

综上，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3,854.18 万元，将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3,854.18 万元，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,835.46 万元。

三、核销资产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议案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资产核销》的议案。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继续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度公司核销资产 806.66 万元，其中核销应收账款 107.27 万元，核销其他应收款 62.73 万元，核销预付款项 0.94 万元，核销存货 635.72 万元，减少

当期利润总额 182.19 万元，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1.11 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真实、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（二）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相关资产的核销。

五、独立意见

（一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审阅相关材料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提2022年度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。

（二）资产核销事项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、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相关资产进行核销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相关资产的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会计处理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；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

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